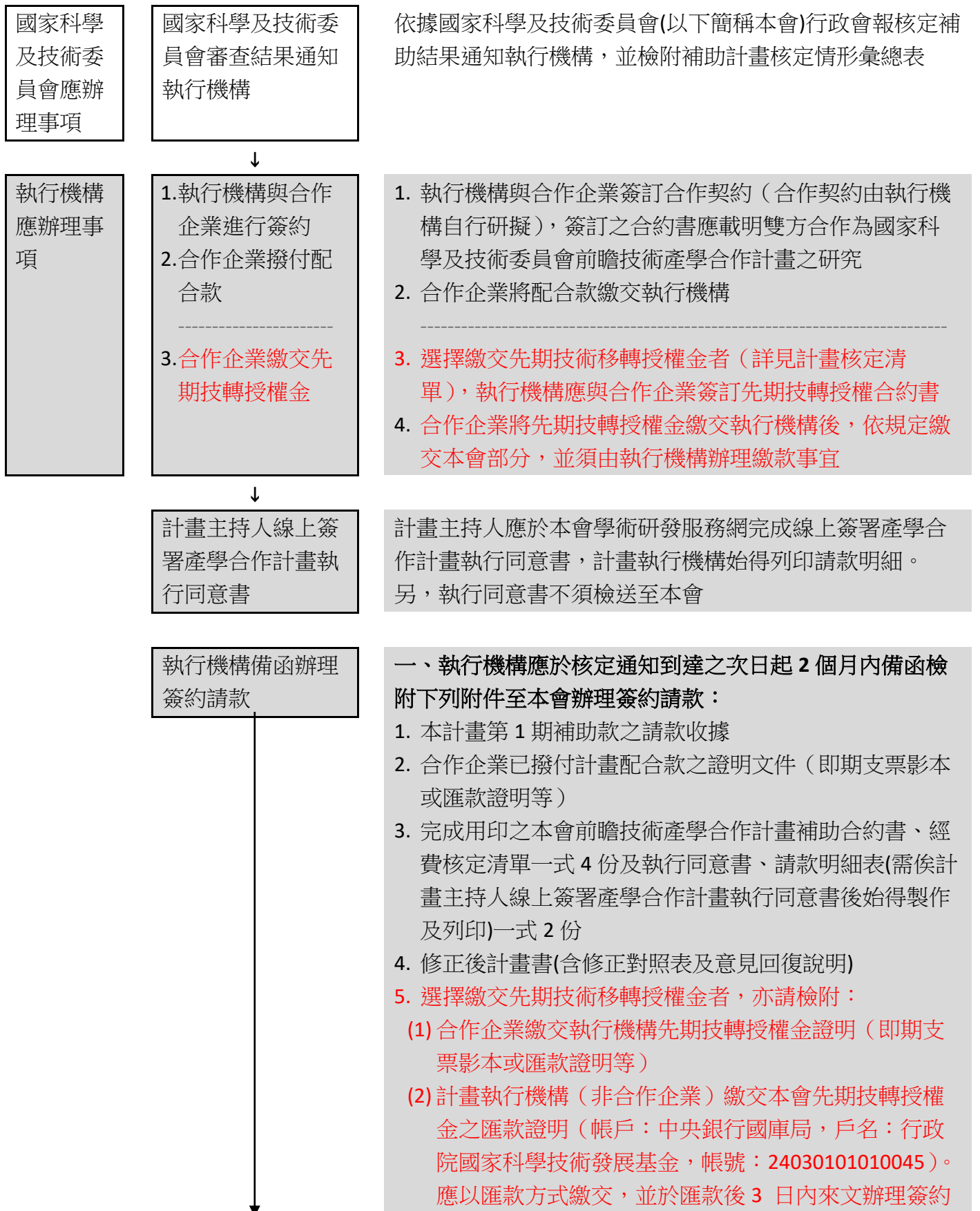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簽約請款作業流程

圖例：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會報核定補助結果通知執行機構，並檢附補助計畫核定情形彙總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辦理事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結果通知執行機構

執行機構應辦理事項

- 1.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進行簽約
- 2.合作企業撥付配合款
- 3.合作企業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

1. 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合作契約由執行機構自行研擬），簽訂之契約書應載明雙方合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
2. 合作企業將配合款繳交執行機構
3. 選擇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詳見計畫核定清單），執行機構應與合作企業簽訂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
4. 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依規定繳交本會部分，並須由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

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

計畫主持人應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完成線上簽署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計畫執行機構始得列印請款明細。另，執行同意書不須檢送至本會

執行機構備函辦理簽約請款

- 一、執行機構應於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備函檢附下列附件至本會辦理簽約請款：
1. 本計畫第 1 期補助款之請款收據
 2. 合作企業已撥付計畫配合款之證明文件（即期支票影本或匯款證明等）
 3. 完成用印之本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合約書、經費核定清單一式 4 份及執行同意書、請款明細表(需俟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後始得製作及列印)一式 2 份
 4. 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及意見回復說明)
 5. 選擇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亦請檢附：
 - (1) 合作企業繳交執行機構先期技轉授權金證明（即期支票影本或匯款證明等）
 - (2) 計畫執行機構（非合作企業）繳交本會先期技轉授權金之匯款證明（帳戶：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帳號：24030101010045）。應以匯款方式繳交，並於匯款後 3 日內來文辦理簽約

※註 1：執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且獲經濟部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者，本會於撥款後函知經濟部辦理合作企業撥款作業

※註 2：選擇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其金額額度與授權規範應依本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四款規定辦理，未盡事宜準用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規定辦理

請款，並於電匯單附言（備註欄）註明繳款機關名稱及款項內容。如利用「e-Bill 全國繳費網」繳交者，請至下列網址：<https://ebill.nstc.gov.tw/caweb/>申請以取得銷帳編號。（e-Bill 全國繳費網網址：<https://eBill.ba.org.tw/>）

(3) 先期技術移轉合約明細表【請至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簡稱 STRIKE 系統）登錄先期技轉合約資料後列印之】STRIKE 系統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

二、企業配合款撥款-證明注意事項：

1.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新申請案之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合約書，須載明為**共同執行本計畫**方可採納。
2. 企業配合款證明應載明計畫名稱，並由申請機構核章
3. 企業配合款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得分期撥付並達年度總額 50%始得請款，如該款項由企業及其子公司共同出資，應另載明出資比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撥付第 1 期款



執行機構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撥付第 2 期款

本會撥付第 1 期款，檢附撥款清單送執行機構

計畫執行 6 個月後，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收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會請款

※ 請檢附請款資料 1 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撥付第 2 期款

1. 本會撥付第 2 期款，檢附撥款清單送執行機構